

(上接B078版) 请总计不超过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信用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限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授信终止止时。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需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旨在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内容,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本信息, 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Includes company name, board members, and ESG strategy details.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领导小组+常设机构+专项对接”三级架构ESG管理体系,领导小组:组长:董事长;副组长:总经理;组员:其他管理层。常设机构:董事会办公室专项对接;产品技术中心、资本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营销中心、品牌与市场部、行政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报告与监督长效机制,由ESG领导小组定期收集、整理和研究公司ESG目标与规划,并向董事会汇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牵头ESG日常管理及与内外部资源协调工作;负责制定年度ESG计划,推进ESG各专项计划开展;负责督促各相关部门完成年度ESG目标,组织ESG报告编制、披露等相关工作。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Table with 4 columns: 利益相关方, 核心诉求, 关注议题, 沟通方式. Lists stakeholders like employees, customers, and investors with their key concerns and communication methods.

4.双重要性评估结果

Table with 4 columns: 重要性, 环境/社会/治理重要性, 重要性分析, 提升/降低可持续发展表现的具体措施. Details the assessment of materiality and corresponding improvement measures.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贡献、乡村振兴、科技治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上述议题均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进行说明。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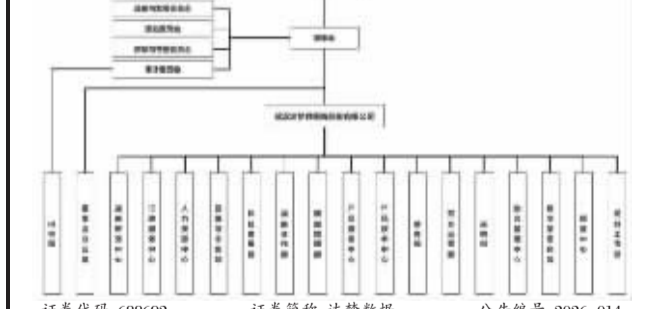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的议案》,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正式取消监事会,新的组织架构如图1所示。

监事会是在监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合规运作等方面的职责,将由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大信审字[2026]第2-00432号),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9,845.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1,571,741.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93,693,817.9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35,969,038.34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48,412,770.37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3,2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67,944,000.00元,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1,10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7%。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大信审字[2026]第2-00432号),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9,845.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1,571,741.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93,693,817.9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35,969,038.34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48,412,770.37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3,2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67,944,000.00元,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1,10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7%。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大信审字[2026]第2-00432号),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9,845.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1,571,741.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93,693,817.9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35,969,038.34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48,412,770.37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3,2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67,944,000.00元,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1,10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7%。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大信审字[2026]第2-00432号),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9,845.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1,571,741.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93,693,817.9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35,969,038.34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48,412,770.37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3,2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67,944,000.00元,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1,10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7%。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大信审字[2026]第2-00432号),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9,845.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1,571,741.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93,693,817.9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35,969,038.34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48,412,770.37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3,2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67,944,000.00元,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1,10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7%。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大信审字[2026]第2-00432号),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9,845.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1,571,741.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93,693,817.9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35,969,038.34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48,412,770.37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3,2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67,944,000.00元,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1,10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7%。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大信审字[2026]第2-00432号),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9,845.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1,571,741.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93,693,817.9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35,969,038.34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48,412,770.37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3,2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67,944,000.00元,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1,10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7%。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大信审字[2026]第2-00432号),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9,845.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1,571,741.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93,693,817.9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35,969,038.34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48,412,770.37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3,2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67,944,000.00元,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1,10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7%。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大信审字[2026]第2-00432号),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9,845.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1,571,741.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93,693,817.9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35,969,038.34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48,412,770.37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3,2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67,944,000.00元,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1,10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7%。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大信审字[2026]第2-00432号),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9,845.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1,571,741.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93,693,817.9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35,969,038.34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48,412,770.37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3,2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67,944,000.00元,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1,10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7%。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大信审字[2026]第2-00432号),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9,845.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1,571,741.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93,693,817.9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35,969,038.34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48,412,770.37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3,2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67,944,000.00元,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1,10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7%。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大信审字[2026]第2-00432号),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9,845.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1,571,741.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93,693,817.9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35,969,038.34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48,412,770.37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3,2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67,944,000.00元,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1,10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7%。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大信审字[2026]第2-00432号),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9,845.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1,571,741.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93,693,817.9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35,969,038.34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48,412,770.37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3,2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67,944,000.00元,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1,10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7%。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大信审字[2026]第2-00432号),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9,845.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1,571,741.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93,693,817.9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35,969,038.34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48,412,770.37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3,2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67,944,000.00元,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1,10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7%。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大信审字[2026]第2-00432号),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9,845.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1,571,741.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93,693,817.9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35,969,038.34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48,412,770.37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3,2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67,944,000.00元,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1,10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7%。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大信审字[2026]第2-00432号),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9,845.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1,571,741.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93,693,817.9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35,969,038.34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48,412,770.37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3,2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67,944,000.00元,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1,10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7%。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大信审字[2026]第2-00432号),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9,845.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1,571,741.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93,693,817.9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35,969,038.34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48,412,770.37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3,2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67,944,000.00元,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1,10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7%。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